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笑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笑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3年5月6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A車），沿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西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在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線搶先左轉彎，適邱品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B車），沿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東往西方向直行行駛行經該處，邱品婷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碰撞，邱品婷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橈尺骨骨折併橈尺關節脫位、多處肢體擦挫傷等傷害。嗣張笑於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邱品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2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訊之被告張笑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A車與告訴人邱
05 品婷駕駛之B車發生撞擊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
06 傷害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來撞我，我才會撞到告訴人，
07 我要左轉，告訴人直行來撞我，我也有受傷等語。

08 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品婷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10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2頁）、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23至24頁）、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
12 照片16張（警卷第26至33頁）、被告之駕籍資料、車號000-
13 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警卷第12頁）、告訴人之駕
14 籍資料、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警卷第15
15 至16頁）、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
16 卷第1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7 通知單2紙（警卷第18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
18 種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勘驗筆錄（偵卷第9至12頁）等件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前開
20 於警詢、偵訊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1 三、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
22 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3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
24 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
25 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26 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
27 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案發時雖未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但領普通
29 小客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駕籍資料（警卷12頁）附卷可
30 稽，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對道路交通規則應知之甚詳，
31 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01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客觀情況，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2 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
03 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其行經肇事路口時，卻未注意在劃
04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行駛至
05 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
06 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
07 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8 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
09 失甚明。又告訴人所騎機車因與被告機車碰撞致人車倒地，
10 因而受有前揭傷勢，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種診斷
11 證明書（警卷第21頁）附卷可憑，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勢係因
12 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駕駛時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
13 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又本件經檢察官送請
14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
15 果認為：「1.張笑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駛雙向二
16 車道及未畫設快慢車道分隔線、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
17 之道路，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跨越雙黃線作搶先左
18 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等為肇事原因。2.邱品婷駕駛普通
19 重型機車，夜間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畫設快慢車道分隔線、
20 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道路，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21 路口，作直行，無肇事因素。」等語，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
22 區監理所113年8月16日高監鑑字第1133002749號函暨所附屏
23 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24 （偵卷第17至23頁）1份在卷可按，亦同認被告就本件車禍
25 為肇事原因。被告先於警、偵訊坦承本件車禍其確有過失等
26 語，然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是告訴人來撞我，我才會撞到告
27 訴人，我要左轉，告訴人直行來撞我等語，與上開道路交通
28 安全規則之規定不符，亦與本院上開認定之事實不符，被告
29 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
30 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1 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3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4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5 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
06 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
07 定，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之基本類型，對於加害人未
08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明定得裁
09 量加重其刑，已就刑法第284條之犯罪類型予以變更，而成
10 另一獨立之罪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1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
12 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起訴書雖漏未記載道路交
1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惟二者基本社會事
14 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30、
15 6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6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7 (二)本院考量被告明知自己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猶駕
18 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因上開行車過失致告訴人受傷，足
19 徵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範之意識薄弱，爰依道路交通管理
20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於肇事
21 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事故
22 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3 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24 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
25 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三)爰審酌被告本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
27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詎其因違反上開注意義
28 務釀成本案道路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傷
29 害，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於警、偵訊雖坦承犯行，但於本院
30 審理中否認犯行，亦拒絕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另參
31 酌被告為本案之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有前述之鑑

01 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按，又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定罪科刑之紀
02 錄等前科，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3 (本院卷第11-13頁)，素行良好；暨參酌被告自陳之智
04 識、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7
0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涂裕洪

12 以上正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張文玲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